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文件

璜政发〔2021〕42号

关于印发《太仓市璜泾镇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太仓市璜泾镇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1日

|  |
| --- |
| 抄送：太仓市应急管理局、镇党委、镇人大 |

太仓市璜泾镇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我镇基本情况及危险源分布

1.5 适用范围

1.6 事故等级划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2.2 职责

3 事故应急响应

3.1 事故报告

3.2 应急响应

3.3 预案启动

3.4 启动程序

3.5 应急处置

3.6 善后处理

3.7 扩大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

3.8 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

3.9 现场应急结束

3.10应急恢复

4 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5 保障措施

5.1 装备保障

5.2 队伍保障

5.3 基础设施及信息保障

5.4 物资与运输保障

5.5 医疗卫生保障

5.6 资金保障

5.7 社会力量

6 培训与演练

6.1 应急培训

6.2 应急演练

7 奖惩措施

7.1 奖励

7.2 责任追究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8.3 预案解释部门

8.4 预案实施时间

9附件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规范我镇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构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应急救援机制，增强应对和防范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损失或危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我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4）《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5）《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8）《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9）《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0）《太仓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1）《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59号，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

（13）《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

（14）《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范》

（15）《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指南》

## 1.3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安监办在镇党委、镇政府和镇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全镇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应急救援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中毒窒息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3）密切配合，协同应对。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璜泾专职消防救援站为主，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确保一旦出现事故，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妥善处理。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应急救援和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事故预防、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不断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 1.4 我镇基本情况及危险源分布

璜泾镇是江苏省太仓市辖镇，位于太仓市的北部，是太仓市的卫星镇，接受市区的辐射，距离市区约28公里。璜泾镇被誉为“中国化纤加弹名镇”、“中国加弹第一镇”、“江南丝竹第一镇”，镶嵌于江苏省太仓市东北部，长江入海口南岸的一颗璀璨明珠。地处当前中国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长三角腹地和沿海开放带交汇处，面积83.55平方公里，设2个管理区，辖13村、4个社区，1.4万户，常住人口4.4万人。

其中，太仓市璜泾工业园位于璜泾镇区东北侧，玉影山社区南侧，以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化纤加工为主导，整合传统工业，接纳外迁企业，催生新兴工业。

全镇地质构造较为简单，呈西南东北向构造。场地处于相对稳定地块，区域地质构造稳定性较好，绝大部分区域平均地面高程为4.5m左右。璜泾镇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受温湿季风气候的影响，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冬季无酷寒，夏季多湿热天气。冬季该地区常处冬季风和蒙古高压控制下，大气环流形势较稳定，多偏北偏西气流。夏季该地区大部分时间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的控制，以偏南偏东气流为主，常有雷阵雨发生。

镇内主要河流有七浦塘、新泾、钱泾三条河流。

截止2021年底，全镇重点监管有限空间作业企业17家，主要涉及电镀、印染等行业废水处理设施。

具体危险源分布详见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璜泾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

## 1.6 事故等级划分

按照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中毒窒息事故级别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体系

《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本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镇党委领导，镇人民政府是本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统筹制定全镇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镇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根据应急响应需要，设立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在璜泾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上级人民政府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发生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事故时，璜泾镇人民政府立即向太仓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镇应急指挥部开展前期应对应急处置工作。在太仓市或更上级应急指挥部成员到达后，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工作。

总指挥：璜泾镇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璜泾镇镇长。

指挥部成员：分管应急管理副领导、综合行政执法局（安监办）、璜泾专职消防救援站、相关各局（办、中心）负责人、事发村（社区）主要负责人。

（2）发生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3人以上有生命危险）事故时，镇人民政府立即向太仓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镇应急指挥部开展前期应对应急处置工作。在太仓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到达后，镇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工作。

总指挥：璜泾镇镇长。

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领导。

指挥部成员：综合行政执法局（安监办）、璜泾专职消防救援站、相关各局（办、中心）负责人、事发村（社区）主要负责人。

（3）无人员死亡，发生3-9人重伤（但无生命危险）事故时，璜泾镇人民政府立即向太仓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璜泾镇应急指挥部在太仓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安全生产副镇长。

副总指挥：综合执法局（安监办）负责人。

指挥部成员：璜泾专职消防救援站、相关分管局（办、中心）负责人、事发村（社区）主要负责人。

（4）无人员死亡，发生3人以下重伤（但无生命危险）事故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安监办）立即向太仓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在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综合行政执法局（安监办）负责人。

副总指挥：相关局（办）负责人。

指挥部成员：璜泾专职消防救援站、事发地村（社区）、事发单位等主要负责人。

## 2.2 职责

2.2.1 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组织领导全镇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布应急救援命令；全镇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

（2）根据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发生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的实施工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协调、解决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救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开展救援工作。

（5）负责指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2.2.2 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及时掌握、分析全镇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信息，提出处置建议报镇应急指挥部。

（2）协助总指挥进行紧急状态下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小组间的联络、协调等工作。

（3）及时提供事故灾害及救援的相关信息，负责综合协调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物资调度。

2.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安监办）：负责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镇政府、镇应急指挥部和太仓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负责督促、指导各企业和相关单位组织制定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负责建立镇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镇政府的授权，负责牵头组织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交警中队、派出所：负责事故危险区域的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会同应急指挥部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

（3）璜泾专职消防救援站：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负责伤员的搜救、事故现场的清理和有毒物质的洗消。

（4）党政办（宣传）：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对一般以上及有一定影响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扎口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及时监控、正确引导各类自媒体等舆情信息。

（5）纪委：负责对救援工作的监督，受邀请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办）：负责及时与太仓市环境监测站联系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检测分析，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负责对事故得到控制后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实施监测，并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和处置建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7）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卫生办）：配合璜泾人民医院负责组织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受伤人员的治疗与救护。确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

（8）建设局：负责组织挖掘机等救援设备。

（9）经济发展局：负责将全镇安全生产发展规划目标纳入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10）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为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1）供电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应急用电支持，指导、协助事故单位修复损坏的电力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12）其他有关部门：服从镇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2.2.4 专业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安监办）牵头，组长由镇安监办主任担任。负责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综合协调工作；通知、联络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及镇党委、镇政府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2）社会稳定组：由璜泾交警中队、璜泾派出所牵头，组长由镇分管政法负责人担任。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会同应急指挥部做好群众疏散工作。

（3）抢险救援组：由璜泾专职消防救援站牵头，组长由璜泾专职消防救援站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协调消防以及其他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4）专家技术组：以化工安全专家、消防应急救援专家为主，由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召集。负责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5）医疗卫生组：由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牵头（卫生办），组长由卫生办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事故受伤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6）环境保护组：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办）牵头，组长由环保办负责任人担任。负责联系太仓市环境监测中心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消除。

（7）后勤保障组：由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牵头（民政办），组长由民政办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抢险救援运输和物资保障等工作。

（8）信息发布组：由镇党政办公室牵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安监办）等部门配合，组长由党政办公室负责人担任。指导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和网络舆情的监控。

（9）调查评估组：根据事故情况依法组成。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或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

（10）善后处理组：以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事故单位为主，组长由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担任，相关部门及企业密切配合，负责事故的各项善后工作。

2.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由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参与救援单位的负责人及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家组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救援方案的确定和实施；指挥、调动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事态及救援情况；完成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2.2.6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单位职责

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应按照要求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在做好自救的同时，为应急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情况，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全力配合救援工作。

# 3 事故应急响应

## 3.1 事故报告

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110、119、120，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要立即核实，并向镇党委、镇政府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单位名称、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类别、有限空间类别、数量、危害的形式；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能否控制；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3.2 应急响应

本镇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I级、Ⅱ级、Ⅲ级、IV级，分别对应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等级。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有关预案执行。

按照事故等级分类和各类预案规定，镇政府主要应对一般以下生产安全事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按照《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仓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太仓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江苏省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I级事故、Ⅱ级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分别按《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镇人民政府配合应急管理部、省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太仓市人民政府实施抢险救援。

Ⅲ级、IV级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分别按《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太仓市生产安全应急预案》执行，镇人民政府应积极配合苏州市人民政府、太仓市人民政府实施抢险救援；

镇政府有能力对IV级事故进行应急处置时，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事故发生地村（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安监办）、发生事故领域的行业主管局（办、中心）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负责事故现场的指导和协调；及时向太仓市人民政府和太仓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并随时报告事故动态发展情况，决定是否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 3.3 预案启动

发生以下情况，根据事故等级，经镇应急指挥部或镇政府同意，启动本预案：

（1）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

（2）发生以下涉险事故：

①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

②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

③住院观察10人以上的事故；

④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大型住宅小区等）的事故；

⑤其他；

（3）接到事故所在企业、村（社区）关于事故救援增援的请求。

## 3.4 启动程序

当所发生的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执行如下程序：

（1）根据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

（2）通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制定救援方案；

（3）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环保等支援工作；

（4）及时向公众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5）需要外镇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太仓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请求。

## 3.5 应急处置

（1）事故现场抢救应以人为本，遵循“安全第一、救人为主、减少损失、先控制、后处置“的原则；

（2）现场指挥和各专业救援队伍之间应保持良好的通信联系；

（3）对有毒物质泄漏的救援，必须使用正压自给式防毒面具。如遇对皮肤有危害的物质，必须穿全封闭化学防护服、戴防护手套；

（4）事故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警戒范围，并有明显的警戒标志；

（5）按照国家规定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出标志、进行记录、拍照和绘制现场图，并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物件；

（6）车辆应服从公安部门或事故单位人员安排行驶和停放；

（7）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正确的自救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

（8）专家到达现场后，迅速对事故情况做出判断，提出处置实施办法和防范措施，事故得到控制后，参与事故调查并提出防范措施；

（9）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以及场地占用，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服从应急救援的大局，不得阻拦或拒绝；

（10）发生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应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范》。

## 3.6 善后处理

现场清理、设备检查、生产恢复，由事故单位按照预案确定的程序及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及治疗，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治疗。

## 3.7 扩大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发展到本镇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立即由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向太仓市人民政府及太仓市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上级预案启动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上级应急预案启动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3.8 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根据有限空间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救援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救援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3.9 现场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报请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3.10 应急恢复

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48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 4 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1）镇党政办公室会同安监办、派出所、交警中队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指导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职责和授权按程序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3）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参加保险的事故单位和人员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4） 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镇应急指挥部。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认真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作为本预案修改完善的依据之一。

# 5 保障措施

## 5.1 装备保障

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调配，实现资源共享。各企业应配备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必要的救援物资储备。

## 5.2 队伍保障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建立以消防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的应急力量；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 5.3 基础设施及信息保障

交通、电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养护道路、水、电、气、通信等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讯系统畅通，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灾后恢复。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 5.4 物资与运输保障

根据救援需要，保证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救灾物资的生产调拨、紧急供应和运输保障。

## 5.5 医疗卫生保障

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要全面掌握医疗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救治方面的资源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的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掌握抢救、消毒、解毒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供应来源。

## 5.6 资金保障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应当做好应急救援与监控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单位负责事故救援及善后的资金保障。事故单位暂无力承担的，由镇政府协调解决。

## 5.7 社会力量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现场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救援工作。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应对社会应急资源和救援力量进行调查，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建立应急机制。

# 6 培训与演练

## 6.1 应急培训

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积极组织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志愿者、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各部门、单位、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及牵头的专业处置工作组的培训。

## 6.2 应急演练

各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应结合自身特点和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救援演练。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通过演练，达到检验预案、锻炼队伍、磨合机制、宣传教育和完善准备的目的。应急演练可采用桌面演练、现场演练等形式。

# 7 奖惩措施

## 7.1 奖励

在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挽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事故灾难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2 责任追究

在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任追究：

（1）不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拒绝承担事故灾难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故灾难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5）有其他对事故灾难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以及外地发生有限空间中毒窒息重特大事故，需根据事故教训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时，由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修订，报镇政府批准后实施。

修订后的预案应按照预案发布程序重新发布。

## 8.2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为《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下的专项预案。当发生其他行业领域的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时，牵头部门遵循《太仓市璜泾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与璜泾镇其他相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各相关企业要制定完善相应的有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确保与本预案相衔接。本预案启动后，企业有限空间事故应急预案服从于本预案。当本预案的上级预案启动时，本预案服从于上级预案。

##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镇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9附件

附件1：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指南

为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准备工作,提升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能力，防范因施救不当或盲目施救导致事故伤亡扩大，保障救援人员安全与健康，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也称受限空间或密闭空间）作业事故的应急准备和救援行动。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的通知》（应急厅〔2019〕62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9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

**三、应急准备**

**(一)日常应急准备**

**1.风险辨识。**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对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包括辨识结果、个体防护要求、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

**2.预案编制。**根据风险辨识结果，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编制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或将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入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职责，确定事故应急处置流程，落实救援装备和相关内外部应急资源。应急预案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急预案衔接，并按照有关法规标准要求通过评审或论证。

**3.应急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将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演练纳入本单位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桌面推演、现场实操等形式的演练，提高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应急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

**4.装备配备。**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有限空间危险有害因素及作业风险，配备符合国家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的应急救援装备，如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安全带、安全绳和医疗急救器材等，建立管理制度加强维护管理，确保装备处于完好可靠状态。

**5.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将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知识技能培训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安全施救知识、应急救援装备使用和应急救援技能等教育培训，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救援人员了解和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装备使用、应急处置措施等。

**（二）作业前应急准备**

**1.明确应急处置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检测和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明确本次有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置措施并纳入作业方案，确保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救援人员了解本次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急处置措施。

**2.确定联络信号。**作业现场负责人会同监护人员、作业人员、救援人员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环境，明确声音、光、手势等一种或多种作为安全、报警、撤离、支援的联络信号。有条件的可以使用符合当前作业安全要求的即时通讯设备，如防爆对讲机等。

**3.检查装备。**结合有限空间辨识情况，作业前，救援人员正确选用应急救援装备，并检查确保处于完好可用状态，发现存在问题的应急救援装备，立即修复或更换。

四、救援实施

**（一）信息报告。**事故发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立即停止作业，了解受困人员状态，组织开展安全施救，禁止未经培训、未佩戴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进入有限空间施救。作业现场负责人及时向本单位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拨打“119““120“电话报警或向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求救，单位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信息。

**（二）事故警戒。**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根据救援需要设置警戒区域（包括通风排放口），设立明显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域。

**（三）救援防护。**

**1.个体防护。**救援人员必须正确穿戴个体防护装备开展救援行动。

**2.安全隔离。**有限空间内存在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设备设施、有毒有害物质输入、电能、高温物料及其它危险能量输入等情况，采取可靠的隔离（隔断）措施。

**3.持续通风。**使用机械通风设备向有限空间内输送清洁空气，通风排放口远离作业处，直至救援行动结束。当有限空间内含有易燃易爆气体或粉尘时，使用防爆型通风设备;含有毒有害气体时，通风排放口采取有效隔离防护措施。

**（四）救援行动。**事故发生后，被困人员积极主动开展自救互救，配合救援人员实施救援行动，救援人员针对被困人员所处位置、身体状态、个体防护装备穿戴等不同情况，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1.非进入式救援。**被困人员所处位置、身体状态、个体防护装备穿戴等情况，具备从有限空间外直接施救条件的，救援人员在外部通过安全绳等装备将被困人员迅速移出。

**2.进入式救援。**被困人员所处位置、身体状态、个体防护装备穿戴等情况，不具备从有限空间外直接施救条件的，救援人员进入内部施救。

**（五）保持联络。**救援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救援行动过程中，按照事先明确的联络信号，与外部人员进行有效联络，并保持通讯畅通。

**（六）轮换救援。**救援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救援持续时间较长时，应实施轮换救援，保持救援人员体力充足，能够持续开展救援行动。

**（七）撤离危险区域。**出现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救援人员立即撤离危险区域，安全条件具备后再进入有限空间内实施救援。

**（八）医疗救护。**被困人员救出后，立即移至通风良好处，具有医疗救护资质或具备急救技能的人员，及时采取正确的院前医疗救护措施，并迅速送医治疗。

**（九）清理现场等后续工作。**救援行动基本结束后，及时清点核实现场人员、装备，清理事故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物质，同时尽可能保护事故现场，便于后续事故调查及救援评估。必要时开展事故现场环境检测和人员、装备洗消，对参与救援行动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参考本指南，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操作规程。



## 附件2 ：

## 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现场处置流程图

事件发生

企业接报

企业先期处置

成立现场指挥部

应急处置

璜泾镇政府

业务部门

党政办公室

相关部门、事发企业

建立领导机构

明确工作分组

建立工作制度

专业处置意见

组织专业处置

舆情监控

信息发布

化解社会风险

应急保障

人员安置

事态控制

现场指挥部

撤销或降级

善后处置

响应结束

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信息报告

政府值班室

提级响应

指示批示

镇领导

事态发展

或升级

请示报告

人员抢救

应急疏散

交通管制

信息报告

安监办

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值班带班领导

## 附件3 ：

## 璜泾镇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件应急组织

| **序号** | **组别** | **牵头单位** | **成员单位**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1 | 综合协调组 | 璜泾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事故发生行业领域的镇主责部门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2.统筹现场指挥部运作工作。3.起草工作纪实，并实时更新。4.及时向上级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 |
| 2 | 技术专家组 | 璜泾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事故发生行业领域的镇主责部门 | 各相关局（办、中心）专家库专家企业聘请专家 | 1.组建技术专家团队。2.提出事件处置技术方案。3.提出事件相关技术性结论。4.提供其他技术支撑。 |
| 3 | 社会稳定组 | 派出所、交警中队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对事件现场和周边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2.疏导和撤离受灾人员。3.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车辆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4.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 |
| 4 | 信息发布组 | 党政办公室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统一组织向太仓市委、市政府上报信息；配合做好向有关国家及时通报涉外信息工作。2.开展舆情监测和研判。3.回应媒体及公众关切。 |
| 5 | 后勤保障组 |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提供事件处置的办公场所，并提供办公配套条件。2.负责现场指挥部人员日常餐饮、休息等。3.负责需疏散人员的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 |
| 6 | 抢险救援组 | 璜泾专职消防救援站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负责人员搜救。2.负责火灾扑救、工程抢险等。3.负责控制危险源。 |
| 7 | 医疗卫生组 |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卫生办） | 璜泾人民医院各村（社区）卫生站涉事单位 | 1.负责畅通急救“绿色通道“。2.负责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救治、卫生防疫等。 |
| 8 | 善后处置组 |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负责救助、补偿、抚慰等。2.负责处置遇难人员。3.提供心理咨询和法律援助。4.负责开展社会各界捐赠。5.负责处置矛盾和纠纷。 |
| 9 | 环境保护组 | 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办）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负责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2.负责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监控潜在危害。 |
| 10 | 调查评估组 | 根据事件类别确定 | 镇人大镇纪委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负责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2.负责评估事件损失。3.负责总结事件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

注：24小时值班电话33026357